

中阳县民政局文件

中民发〔2024〕36号

中阳县民政局 关于开展民政系统冬季安全 “敲门行动”的通知

各乡镇、各养老机构: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省、市、县委关于民政服务对象安全温暖过冬的要求，根据《吕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冬季安全“敲门行动”的通知》（吕安办发〔2024〕108号）文件要求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民政服务对象安全温暖过冬行动，现将《中阳县民政局关于民政系统冬季安全“敲门行动”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各乡镇、各养老机构于每日15点前报送报送冬季安全“敲门行动”

工作开展情况及统计表。邮箱：zyxmzjbgs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刘瑞军

联系方式：18703587081



中阳县民政局关于民政领域 冬季安全“敲门行动”工作方案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，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，筑牢全县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底线，保障分散供养人员及孤儿等生命安全，全面开展民政系统冬季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切实编密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，保障民政服务对象安全温暖过冬。

二、工作专班

县民政局成立冬季安全“敲门行动”工作专班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刘 勇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副组长：张力丹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成 员：刘瑞军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股长
王艳明 宁乡镇分管副镇长
曹海中 金罗镇分管副镇长
王霞霞 枝柯镇分管副镇长
刘永平 武家庄镇分管副镇长
朱国兵 暖泉镇分管副镇长
刘 琴 下枣林乡分管副镇长
张杰荣 城区幸福养老服务中心负责人
李四应 中阳县暖泉镇知源敬老院负责人

冬季安全“敲门行动”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社

会事务股，由刘瑞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三、人员范围

全县养老服务机构、孤寡老人、失能（半失能）、留守儿童、特困人员。

四、阶段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4年11月20日至22日）各乡镇、各养老机构要及时做好工作动员部署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明确冬季安全“敲门行动”具体任务，制定入户计划，做到全覆盖、无遗漏，确保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，不留死角、不落一户。

（二）排查整治阶段（11月22日至2月底）。开展安全宣教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，并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清单。深入推进专项行动，全面开展风险隐患集中攻坚，全面补齐短板弱项。对短期内可以整治到位的问题隐患，立行立改、一改到底、销号管理；对一时化解整改不了的疑难问题，迅速落实防控举措，研究制定长效管控机制，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可防可控、动态清零。

（三）总结巩固阶段（2025年3月）。认真总结行动开展中出现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大力推广普及，同时要查找分析工作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研究制定改进措施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。同时要适时组织回头看，确保各项问题真整改、真突破。

五、工作职责

各乡镇：1. 进村入户开展未成年人保护、养老法律政策宣传。充分发挥包片领导、驻村干部、村干部、网格员等力量，对困境儿童、孤寡老人、特困分散供养人员等民政服务对象开展安全排查，重点针对积雪、结冰、大风、取暖、用电、燃气、用煤等安全隐患开展排查，防止发生房屋垮塌、户外设备倒塌、漏电失火、煤气泄漏等导致的人身伤亡事故。动员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在寒

期开展关爱帮扶活动，合力拉起散居孤困儿童、孤寡独居老人安全防护网。考虑路途冰冻造成的安全隐患，大雪期间，各乡镇日间照料中心考虑为有需求老人送餐上门。

2. 督促各养老机构要加强设施检修，保障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暖、消防等设备正常运转，特别要对保暖御寒工作进行一次排查，保证供暖设施正常运转、充足开放、安全运行。要加强机构内部道路、楼梯等区域的防滑处理，确保不因恶劣天气发生安全事故，特别要加强对养老院机构内集中居住老年人的管理，劝导老年人尽量不要在雨雪大风天气下私自、独自外出，以防造成意外。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巡查制度，并实行“日报告”，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。

3. 加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力度。重点关注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，加强路面巡查，持续深入开展“寒冬送温暖”专项救助行动，加强与公安机关部门、属地社区、乡村等开展联合巡查，积极发动社会群体及时提供街面流浪乞讨人员线索，确保发现及时、救助到位。聚焦重点时段、重点位置、重点人群，加大街面巡查频次。

各养老机构：1. 加强对农村养老服务机构抗寒管理。积极做好生活、救灾物资储备，服务对象防寒防冻工作，特别是针对灾害可能引起的断水、断电等情况要有充足的应对准备，增强应对灾害的能力。

2. 组织机构法定代表人、护理人员、消控人员对行业服务标准、安全法律法规进行再学习、再培训、再教育，切实提升安全管理人员发现问题、应急处置的能力，提高护理人员的标准化、专业化、个性化服务的能力。

3. 各养老服务机构完善灾害天气应急预案，细化任务分工，

全面排查整治，做到每个机构、每项任务、每一环节都有人负责、有人落实，确保不漏一个单位、不留一处空白。对排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问题要登记在案，以钉钉子精神“过筛子”“堵漏洞”，能立即解决的立即解决，不能立即解决的限期整改到位，解决不了的及时报当地党委和政府协调解决，确保做到排查整治全覆盖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全县民政系统要站在坚定捍卫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政治高度，深刻认识民政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坚决扛起政治责任，细化工作举措、统筹协调推进。各乡镇、养老机构主要负责人要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靠前指挥、发挥表率，确保各项行动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提升能力水平。冬季安全“敲门行动”工作量大面广、点多线长，要充分认识工作的特殊性、专业性和实践性，各单位要加强各专项行动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标准、监管事项等业务知识教育宣贯。

（三）健全长效机制。要始终坚持“防治结合、标本兼治”原则，深入排摸整治各类风险隐患，有效清理消除风险隐患滋生土壤，系统性解决一批影响民政领域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。注重在工作中健全长效工作机制，总结提炼经验做法，形成一批务实管用的制度性成果，全面提升全系统风险管控能力水平。

附件：“敲门行动”安全隐患排查清单

附件：

“敲门行动”安全隐患排查清单

检查地点(对象)名称		建筑层数	
地 址		居住人员总数	x人, 其中: 弱势群体 x 人
场所建筑面积		场所性质(居民住宅、多合一场所、工地、宿舍等)	
建筑结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结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砖木结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砖混结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钢结构	使用层数(地上、地下、半地下)	
联 系 人		联系电话	
是否有独居、孤寡老人、留守儿童、病残人员、“五保户”等弱势群体人员			0是 0否
是否安装防盗窗、广告牌			0是 0否
电气线路是否采取穿管、线槽、漏电保护开关等防火保护措施			0是 0否
电气线路是否老化、年久失修			0是 0否
燃气管道是否漏气、软管是否破裂损坏			0是 0否

燃气钢瓶是否超过安全使用年限	0 是 0 否
是否存放大量可燃物品或堆放大量杂物	0 是 0 否
住宅内楼道、楼梯、走道等疏散通道是否畅通	0 是 0 否
是否养成良好用火用电习惯，做到人离电断、人走火灭	0 是 0 否
电动车是否在室内、楼道、楼梯等处停放或充电	0 是 0 否
是否做到“三清三关”（清走道、清阳台、清厨房，关火源、关电源、关气源）	0 是 0 否
用火期间是否全程有人看守，是否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	0 是 0 否
是否使用炭火取暖且屋内完全封闭	0 是 0 否
是否掌握基本消防安全常识、是否会报火警	0 是 0 否
是否属于含有生产、经营、仓储场所的多合一场所	0 是 0 否
使用瓶装液化燃气为燃料的热水器是否保证废气直排室外	0 是 0 否
其它隐患情况:	

现场交办整改事项:

被检查对象负责人签字(如为居民住户, 则户主或家庭成员签字):

注: 此表由敲门入户人员填写, 交组织入户行动的村(社区)或部门单位存档汇总; 2.

对现场发现的隐患已整改落实的可不勾选。

3. 入户对象为村(社区)住户、各类生产经营场所等, 根据入户检查对象实际填写, 并由检查对象相关人员签字确认。

